

## 專利申請

### [韓國]

#### 韓國增加適用加速審查之第四代工業技術領域

韓國專利申請案涉及第四代工業技術領域，得適用加速審查。韓國專利局宣布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增加 9 種適用加速審查之技術領域，原有及新增適用領域見表 1。提出加速審查須繳納規費，並一併提供前案檢索結果。根據韓國專利局的統計，提出請求加速的案件自請求日起到核准約為 5.5 個月，審查時間較未提出請求之申請案可縮短約 10 個月。

表 1 第四代工業技術之領域對照

原有適用領域	新增適用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AI</li><li>● 物聯網</li><li>● 3D 列印</li><li>● 自動駕駛汽車</li><li>● 大數據</li><li>● 雲端運算</li><li>● 智慧型機器人</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智慧城市 (smart city)</li><li>● 擴增實境／虛擬實境</li><li>● 創新製藥</li><li>● 新可再生能源</li><li>● 客製化醫療保健 (customized-healthcare)</li><li>● 無人機</li><li>● 次世代網路</li><li>● 智慧半導體</li><li>● 先進材料 (advanced material)</li></ul>

資料來源：KIPO expands 4IR technical fields eligible for accelerated examination, Lee International IP & Law Grou. June 2019.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專利規費減免新規定自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國大陸公布《關於減免部分行政事業性收費有關政策的通知》，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費用減免。新規定將《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印發〈專利收費減繳辦法〉的通知》中第三條規定可以申請減免專利規費的專利申請人和專利權人做了寬鬆的調整：個人的減免資格由前一年度月均收入低於人民幣 3,500 元（年均收入人民幣 4.2 萬元），調整為低於人民幣 5,000 元（年均收入人民幣 6 萬元）；企業的減免資格由前一年度企業應納稅所得額低於人民幣 30 萬元，調整為低於人民幣 100 萬元。

資料來源：調整專利收費減繳條件 7 月 1 日起實施，中國知識產權網，2019 年 6 月 10 日。<[http://www.cnipr.com/sj/zc/zcfb/201906/t20190610\\_232992.html](http://www.cnipr.com/sj/zc/zcfb/201906/t20190610_232992.html)>

### [印度]

#### 印度加入羅卡諾協定

印度於 2019 年 6 月 7 日向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遞交加入商標註冊國際商品及服務分類之尼斯協定 (Nice Agreement)、商標圖形要素國際分類之維也納協定 (Vienna Agreement) 以及國際工業設計分類之羅卡諾協定 (Locarno Agreement) 的文書。前開三項協定將自 2019 年 9 月 7 日起在印度生效。印度成為羅卡諾協定的第 57 個成員國。



資料來源：India Joins Three Key WIPO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Treaties, WIPO. June 7, 2019.

## 【德國】

### 淺談德國資訊傳輸與處理之可專利性原則

「軟體」一詞涵蓋的範圍很大，包含電腦程式碼和演算法，以及基於電腦或涉及電腦的技術。一般而言，軟體發明在德國不被排除在專利保護之外，被排除的是單純的軟體本身 (as such)；這一點在德國專利法和歐洲專利公約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的法規皆然，為的是阻卻純粹數學思維模型或純電腦程式碼的可專利性，因為專利請求項應含有技術成分。然而，技術性發明 (technical invention) 的一般定義未被建立。若一項發明以某種方式影響真實的物理世界而可掌控「自然力量」，就會被認為是有技術性的，或者是技術上之考量也可以使發明具有技術性。

從德國的法規來看，若軟體屬於純粹應用儲存媒介之儲存方式，則不具可專利性，因為德國專利法規定資料處理設備之程式不屬於可准予專利標的。但在特定情況下，軟體在德國仍可取得專利。關於資訊傳輸的技術特徵，根據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BGH) 在 2004 年至 2010 年的判決，專利內容之教示必須包含以技術手段解決具體技術問題的指示，但自動資訊判讀和傳輸並不具有任何技術性質。可專利性的決定性因素不是權衡技術和非技術要件的結果，重點在於是否能夠解決具體技術問題之教示，而不僅僅是數據處理。在另一判決中也可以看到 BGH 貫徹前述原則，針對一電子信息系統的專利請求項，由於包含硬體之配置說明而具備技術性。

資料來源：Software patentable in Germany? Data transmission and processing, Dr. Meyer-Dulheuer & Partners LLP. June 3, 2019.

<<https://legal-patent.com/patent-law/software-patentable-in-germany-data-transmission-and-processing/>>